

中共牟定县委办公室文件

牟办通〔2021〕30号



中共牟定县委办公室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牟定县 2021 年县级“三保”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牟定县 2021 年县级“三保”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牟定县委办公室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9 日

牟定县 2021 年县级“三保”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做好县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和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21〕49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 2021 年县级“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办通〔2021〕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楚雄州 2021 年县级“三保”的提示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确保 2021 年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机构正常运转、40 项基本民生及时足额保障。

二、工作措施

县委、县政府要牢固树立“三保”优先意识，切实加大财力统筹，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切实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各方面财

力，切实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国家和省制定出台的工资、津贴补贴、基本民生政策顺利贯彻落实，切实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风险。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县财政要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算好“财力账”“支出账”“平衡账”三本账。坚持国家和省级标准的“三保”在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层民生落实到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对综合绩效奖励等重大支出事项视县级财力情况安排。“三保”未落实前，除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特殊事项外，不得安排其他支出。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坚决杜绝发生“三保”负面舆情。

2. 抓收入目标落实，切实提高财力质量。健全财税联运机制，强化重点税源分析，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培育后续财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3. 县财政要加强各部门综合分析研判力度，全面掌握各部门“三保”基本情况，动态监控县级财政运行和“三保”落实情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项的各项要求，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依法依规统筹各项财政资源。

（二）强化财力源头管控

4. 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予以保障，充分预判“三

保”和债务风险等级，必要时根据财力条件重新审视综合绩效奖励是否发放及发放额度，确保“三保”应保尽保、不出问题。

5. 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坚决杜绝无财力来源、无法定程序安排拨付资金，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不得挤占当年“三保”财力。

6.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三保”缺口，应按程序调整年初预算，调减和压缩“三保”外支出事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控

7. 按月认真测算国家、省级统一标准的工资津补贴及随工资计提的附加支出需求、40项基本民生支出需求、机构运转支出需求，准确测算当月“三保”支出需求总量和拨付兑现时间，按月向州财政局报备“三保”支出情况。

8. 建立“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要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统一工资政策，并首先保障教师、离退休等特殊群体，再保障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最后保障机关公务员。二是优先保障国标、省标40项基本民生支出及时足额拨付，及时将党和国家出台的基本民生政策落地兑现。严禁挪用“三保”预算资金偿债或建设项目；坚决杜绝无预算拨款、违规出借国库资金等挤占国库存款行为，全面做好“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拨付工作。

9. 建立工资库款专项调度机制。一是统一县级财政统发工资时间在每月 10 日前，对州级专项调度库款专项用于“三保”，防止挪作他用，确保每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高度关注离退休工资发放，每月初留足库款并督促预算单位在当月 5 日前完成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拨付划转归集工作，确保退休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0. 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严控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健全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对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一律收缴财政统筹安排，未达两年但预计年内不能支出的资金统一收缴财政用于民生及“三保”支出。

（四）强化预算动态监控

11. 建立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立保工资和 40 项基本民生支出月报监控制度，县财政局应于每月 1 日前将上月保工资、保 40 项基本民生落实情况月报表上报州财政局，监控当月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随工资计提附加支出是否按月足额计提，监控基本民生类预算指标及时下达、及时足额兑现，坚决杜绝跨年度欠拨 40 项基本民生资金，确保国家“六稳”“六保”政策落实到位不走样，确保基层运转平稳有序。

12. 管好库款，强化“三保”资金保障。一是绷紧严格库款管理这根弦，坚决杜绝挪用“三保”预算资金用于偿债

或建设项目；坚决杜绝无预算拨款、违规出借国库资金挤占库款行为，优先做好“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拨付工作。二是要加大清缴暂付款力度，重点加大对违规出借用于偿债和垫付项目建设等资金的清收力度，尽快将库款规模恢复到安全区间；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暂付款，要通过预算列支等方式逐年消化，防止暂付款长期挂账挤占库款。三是强化库款预测预警监控，加强县级库款运行分析和监控，及时对库款保障水平低于合理区间的进行预警提示，督促各部门加快暂付款清理收回，严格控制新增财政暂付款；县财政局要积极向州财政局争取好国库库款资金，确保调度到位，并将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

（五）强化监督研判及舆情管控

13. 要动态评估“三保”保障情况，重点结合收入组织、债务偿还、新增财政暂付款规模、库款保障水平等因素开展风险预判，存在支付风险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根据动态监控情况综合研判县级“三保”预算执行风险，不定期对县级部门发出“三保”预警提示，督促部门加大整改力度。

14. 切实做好“三保”口径政策宣传工作，对于因财力原因暂缓发放综合绩效奖励的范围要向干部职工宣传说明清楚，坚决杜绝因政策口径宣传不到位、不及时引起上访等负面情况。

15. 县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三保”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按照政务舆情回应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舆情回应，并第一时间向县财政局报告。

16. 县级“三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对县级“三保”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县对部门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要求落实“三保”责任的，采取通报批评、督促调整预算等方式予以纠正。不及时纠正的，依法按程序提请或督促提请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对挪用转移支付资金导致未及时足额履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责任，违背“三保”预算优先安排顺序、向上级甩“三保”硬缺口的部门，县级实施不救助原则，对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按规定启动财政重整程序，并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阶段（年初方案 2021 年 3 月底前）。县级财政组织“三保”预算编制并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三保”财力是否完整合理、“三保”事项是否应保尽保、“三保”支出是否优先足额，从预算编制源头兜牢“三保”底线。

第二阶段：“三保”预算执行监控阶段（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县财政局实施“三保”预算审核监控机制，动态掌

握“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及时预警提示，确保月度、季度、年度“三保”预算落实到位。

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全面考核总结保“三保”全年落实完成情况。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残联为成员单位的牵定县级“三保”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指导落实县级“三保”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及审核、动态跟踪监控、宣传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审批工作；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医保局、县残联等部门负责加强审核40项基本民生补助对象范围、保障标准，测算中央、省、州、县各级所需承担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及时分配下达基本民生资金。

（三）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县级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上下联动、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横向配合的工作协同推进机

制，及时了解掌握“三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早预警反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确保县级“三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